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池銀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池銀忠因公共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方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固有各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別為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方得依法定之。然依聲請機關函所檢附

資料，並未見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文書（見本院卷第3至37頁），且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函文業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受刑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迄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自無從認本件受刑人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法官 伍偉華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池銀忠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	114年3月18日	112年9月13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號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8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9日	114年8月20日
確	法 院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8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6號
	確定日期	114年6月3日	114年10月8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否
備 註	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16號執行完 畢。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37號。